

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04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HZ-2025291C
项目名称：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 采购包1：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采购包2：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采购包3：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采购包4：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采购包5：合同签订后30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2(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3(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4(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5(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同包2(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同包3(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同包4(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同包5(2025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包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4)供应商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 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 0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1）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1337号

联系方式：0916-28221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蓝天御苑小区商铺二层门面房南侧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